***LAW OFFICES OF LI & ASSOCIATES***

18938 Labin Ct., Suite A-203

Rowland Heights, CA 91748

Tel: 626-820-9106 Fax: 626-820-9107

**L-1签证申請文件表**

**以下文件除非另有说明，均用清晰的复印件即可。 但移民局保留看原件的权利**

1. **总公司（中国）**
   1. 公司营业执照;
   2. 税务登记证;
   3. 公司章程;
   4. 上一年度公司的报税表;
   5. 上一年度会计师出具的资产负债表，损益表；
   6. 本年度至今的资产负债表，损益表;
   7. 公司组织结构图包括：
   8. 公司各部门的设置；
   9. 每個部门的经理/负责人的名字，部门的人数
   10. 申请來美人员的职称，管理的部门和人数；
   11. 公司总雇用人数。

8.  公司介绍，经营范围和产品/服务介绍说明书、产品目录（正本2份）；

9.  过去一年及今年到目前为止的公司业务运作，国内外贸易文件样本如：合同，

发票，信用证，陆海空运提单，裝箱单、等(其中可提供的文件最好是英文本，

否则需译成英文)(各10份)；

1. 银行开户，存款证明；
2. 银行对帐单（最近3个月的）；
3. 公司办公楼(室、场所)的照片，包括其內外部的照片、显示公司名称招牌的照

片， 产品、设备，机器上印有公司名称的照片(如有)；

1. 如果公司设有工厂，提供工厂，車间，机器设备及工人生产情況的照片(如有)；
2. 公司证明信详细解释为什么需要来美国开分公司;
3. 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在海外拓展业务,设立分公司和调派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到分

公司开展业务；

1. 帶公司名称，地址、电话，传真的公司信纸。（正本10份）
2. **分公司（美国）**
3. 成立公司章程；
4. 公司营业执照(Business License)；
5. 公司股票证书 (Stock Certificate)；
6. 公司组织结构图表(注明L-1申请人的位置和职务)、每个部门雇用人数；
7. 公司资金证明如：注册資本，银行开户存款证明,及美国境外总公司將资金汇入

分公司的银行电汇单。 证明总公司确实在美国投资开展业务；

1. 按照加州公司法典25102(f)发行股票的证明；
2. 帶公司名称，地址、电话，传真的公司信纸正本10份）；
3. 办公室租约：显示办公室的面积，出租公司的地址、电话；
4. 办公室的內外照片：展示出工作面积、文件、产品样品等；
5. 办公室的地理位置图；
6. 公司商业计划书：L-1批准后，公司如何维持总裁，经理的职位。商业计划

书应包括(但不仅限於此)：

* 1. 详细说明公司的业务范围，类别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；
  2.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：包括目前和将来计划设置的经理，总裁，或其他管理人員的职位，科室及部门设置，各部门的经理/负责人，申請人的职位。 目前及将来拟雇用的人数；
  3. 申请人的具体工作职责，人事管理权限，管理人数，所管理的人員的级別(部门经理，专业人员等)；
  4. 在美国的总投资范围(金額)，财政目标，五年內的預期收入（营业额，利润额/应纳税额；美国会计称毛收入（Gross Income），尽收入(Net Income)）；
  5. 三年之內的雇用计划。
     1. **L-1签证申请人所需文件**

1. 在总公司担任高级经营管理人員的证明；
2. 调派证明，说明現职及调派赴美担任的职务；
3. 申请人的学历证明；
4. 个人简历，说明何时在该公司任职，职务，主要工作职责,分管部门 (在总公司

的组织结构图中表明同时列明起位置),人員/数, 及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況；国

内个人地址， 电话，电子邮件地址；

1. 申請人的有效护照 （至少一年有效）；
2. 申请人的工资单/表（上一年和本年度至今）；
3. B-1/B-2签证 和I-94表 (仅适用在美国转L-1身份申请)；
4. I-797表, L-1批准通知书(仅适用于L-1延期申请)；
5. 個人最近2年的的报税表(如有)；

\*\*如果文件材料是中文必須翻译成英文。

(Rev. 09/16/2016)